

大连明正喷胶棉有限公司
“7·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大连明正喷胶棉有限公司

“7·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单位名称：大连明正喷胶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正喷胶棉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经济区炮台街道长岭村

二、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事故发生时间：2017年7月31日11时30分许

四、事故发生地点：喷胶棉生产车间烫平工序段

五、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六、事故原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严重级别：一般事故（死亡1人）

八、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籍贯	受伤害程度
刘宝艳	女	47	操作工	黑龙江省明水县	死亡

九、事故损失工作日总数：6000天

十、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十一、事故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明正喷胶棉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7日。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普湾经济区炮台街道长岭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郑玲奶。经营范围为喷胶棉生产、销售；无纺布及辅料加工、销售等。

（二）事故发生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的设备名为烫平机。其主要部件是由两个不锈钢辊组成，下辊固定不变，上辊可手动调节升降，上下辊的一侧各有一辅助压辊，使棉网与热辊辊体紧密贴合，并使棉网与两辊 S 形接触面积最大。两个不锈钢辊由导热油加热，数显温控仪控制温度。熨烫作业时，温度可达 200℃。烫平机不锈钢辊通过电力转动，当喷胶棉通过两个辊之间，经过高温不锈钢辊熨烫后，达到烘干平整的效果。

喷胶棉烫平过程为：喷胶棉从烘干机出来，由工人从下辊接过后送入上下辊中间位置进行熨烫烘干，之后再从上辊上面接过后送到切边收卷机，经过切边收卷机处理成卷后下机，再由工人抽空包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该企业喷胶棉生产车间东北角。该位置陈列烫平机、收卷机，两台机器并排摆放，中间形成 1 米宽空隙，引喷胶棉进入烫平机作业即在此空隙操作。事发现场即位于该空隙，现场地面有一双拖鞋、不锈钢辊下方有大量血迹，不锈钢辊、喷胶棉上有少量粘稠液体。现场烫平机已停止工作，烫平机上铺有大量待熨烫的喷胶棉，周边地面摆放有大量喷胶棉未整理打包。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刘宝艳，女，47 岁，明正喷胶棉公司车间操作工，黑龙江

省明水县人。

十二、事故背景、发生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背景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喷胶棉生产车间共有 6 人作业。班长杨文军负责给喷胶棉喷胶及帮其他人干活；秦作有负责打料及将原料放入打料机；孟伟从事刘宝艳上一道工序的工作，即负责看管操作梳理机；刘宝艳负责操作烫平机、收卷机；刘斌斌、乔莹负责将喷胶棉打包称重。

为了保证机器不间断运转，喷胶棉生产车间实行换班就餐。11 时，刘宝艳、乔莹、孟伟、秦作有等第一批工人前往食堂吃饭，留下班长杨文军和刘斌斌在车间看管机器。午饭过后，刘宝艳、乔莹、孟伟、秦作有陆续回到车间工作，班长杨文军、刘斌斌离开车间前往食堂就餐。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

午饭过后，喷胶棉生产车间正常生产作业，秦作友、孟伟、刘宝艳、乔莹在各自岗位上正常工作。11 时 30 分左右，乔莹突然听到有人喊“救命”，受到惊吓的乔莹随即跑出车间求救，期间发现刘宝艳被夹在烫平机位置。

得知出事后，秦作友立即关闭烫平机及车间电源，赶到现场的其他工友升起烫平机热辊将刘宝艳抬出车间。赶赴现场的“120”确认刘宝艳已经死亡。

事故发生后，新区安监局、监察局、总工会，公安金州分局，炮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对该起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进行了调查。调查

组邀请了金州区人民检察院参加。

十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询问目击证人、当日作业人员，现场勘察、技术分析，查阅相关资料，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 事发烫平机存在不安全因素，热辊裸露，操作人员手臂及身体可直接接触热辊是事故发生的一个直接原因。

2. 刘宝艳，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企业《烫平机岗位操作规程》，未按照企业《烫平机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木棍引棉进入机器，直接用手引喷胶棉是引发事故的另一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明正喷胶棉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员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确保刘宝艳严格执行《烫平机岗位操作规程》，直接用手引棉操作，违规作业引发事故。

2. 明正喷胶棉公司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消除烫平机上辊下辊的裸露的不安全状态，未及时纠正现场用手引棉作业的不安全行为。

3. 明正喷胶棉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烫平机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有效防护装置避免操作人员遭受烫平机烫伤害。

十四、事故责任分析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调查组认定：该起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管

理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拟对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明正喷胶棉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执行员工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确保刘宝艳严格执行《烫平机岗位操作规程》，违规作业引发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消除烫平机上辊下辊的裸露的不安全状态，未及时纠正现场用手引棉作业的不安全行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烫平机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有效防护避免操作人员遭受烫平机烫伤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安监部门对明正喷胶棉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郑玲奶，明正喷胶棉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宝艳，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已死亡，故不追究其责任。

十五、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要认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员工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作业。

2. 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录入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逐一落实整改。要针对喷胶棉生产车间进行安全检查，对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喷胶棉生产流程中存在的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整改，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加强现场作业监护，提高巡查频率，及时制止麻痹大意造成的“三违作业”行为，增设安全防护装置，避免操作人员直接接触危险设施、设备。

大连明正喷胶棉有限公司

“7·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